

湖南省永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 1023 破申 6 号

申请人：永兴尚易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永兴县便江街道凤凰岭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阮剑平。

2025 年 4 月 8 日，永兴尚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 年 5 月 9 日，本院作出（2023）湘 1023 民初 2566 号民事判决，由尚易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深圳市彩田化工有限公司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500 000 元。因尚易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深圳市彩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采取系列执行措施后，未发现尚易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5 年 2 月 29 日作出（2024）湘 1023 执 119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4 月 10 日，本院作出（2024）湘 1023 执 1197 号决定书，以尚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尚易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尚易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含精细化工产业）、工程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开发、商品信息咨询及贸易；工业园区开发及经营管理。2025年3月20日，尚易公司形成了注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2025年4月1日，尚易公司成立清算组，2025年5月22日作出清算报告，2025年5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本院认为，申请破产清算的债务人应当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现尚易公司已经注销，法人主体资格丧失，不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故对尚易公司的申请，本院不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永兴尚易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5份，上诉于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 丽

审 判 员 曹 细 华

审 判 员 许 建 忠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法 官 助 理 黄 鹏 飞

书 记 员 曹 女 姗